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著重公司治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轉移規劃：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風險，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明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遠景及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超過公司風險容忍度的風險，並運用風險管理工具使風險管理總成本最佳化。

一、風險管理遠景：

1. 承諾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創造顧客、股東、員工、社會長期價值。
2. 風險管理需有系統化的組織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時且有效的辨識、評估、處理、報告、監控影響公司生存能力的重大風險，強化所有員工風險意識。
3. 風險管理並不是追求「零」風險，而是在可接受風險的狀況下，追求最大利益以使風險管理成本最佳化。

二、風險管理政策：

1. 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負面影響的風險，加以辨識、評估、處理、報告、監控。
2. 於事故發生前應辨識、控制風險，事故發生時抑制損失，事故發生後迅速恢復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並對於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定的重大風險情境訂定營運持續計劃。
3. 對於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的風險，得考量風險管理成本，採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加以處理，但下列狀況不在此限。
 - 對員工生命安全有負面影響
 - 導致違反法令規範
 - 對公司商譽有負面影響

三、風險管理程序：

1. 依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並制定 RMC 作業程序。基本上，每季召開RMC會議。如重大狀況時，得召開臨時會。
2. 依照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產出風險雷達圖。
3. 由RMC主委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RMC 各委員進行單位內風險鑑別與風險對策制定，並於RMC會議時進行報告、討論、決議與追蹤執行成效。
4. 每年度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運作執行狀況。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